雷某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案

**摘要：深度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保障合法依规经营企业权益。**

**关键词：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成渝双城经济圈**

1. 案件主要事实

2020年9月5日晚，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自贡市高新区某摩托车经营部正在非法进行危险废物废旧铅蓄电池转移交易。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立即联系公安、交警等部门将转运废旧铅蓄电池的货车拦截，自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随后赶到现场对涉事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货车上载有约14吨废旧铅蓄电池。经进一步调查，该批废旧铅蓄电池的卖家为某摩托车经营部经营者李某，买家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雷某，并且买卖双方在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计划将该批废旧铅蓄电池运往重庆。案发后，雷某逃回重庆市，拒不配合调查，致使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

为顺利查办此案，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成渝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共建共保为切入点，积极对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开展协查，并派员赴重庆市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最终，办案人员在重庆市大足区查获涉案人员雷某，查证了相关违法事实，进一步锁定了违法证据。

二、处理情况

经调查，雷某存在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且雷某还于2018年10月在自贡市开展过废旧铅蓄电池非法收集活动。2020年12月14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处罚决定，对雷某2020年9月5日无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雷某2018年10月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即罚款300元）；对雷某2018年10月转移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万元。

三、典型意义

此案属跨省违法案件，且非法利益链条由来已久，潜在巨大环境风险，且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严重侵犯了依法合规经营企业的合法利益。为斩断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的“黑手”，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市以联合执法为切入点，川渝两地生态环境、公安执法人员打破行政壁垒，紧密合作、协同发力，辗转渝北、大足、双桥等地摸排，历经两天一夜，最终在大足区一人员密集居住小区将涉案人员雷某查获。

 此案的成功查办，有力震慑了废旧铅蓄电池非法转移行业乱象，为深度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提供了案例“范本”，为川渝地区共同构筑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有效保障了废旧铅蓄电池依法合规收集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市场秩序，改善了我市营商环境，服务了民营经济发展。